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邱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5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6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7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承担。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8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等事项。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10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11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12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在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有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内""届满"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14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副总经理邱洪先生简历

邱洪,男,1971年6月生。邱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任北新建材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龙牌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北新建材北方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北新建材南方公司总经理。邱先生于2014年获得南开大学商学院MBA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邱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4-02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6,896,9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20,728.29元,转增169,379,3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16,276,37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613,500	1,722,700	10,336,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38,283,481	167,656,697	1,005,940,178
1、A股	838,283,481	167,656,697	1,005,940,178
三、股份总数	846,896,981	169,379,397	1,016,276,3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16,276,37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183名（其中1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90,413,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74%。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95名,代表股份684,170,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28%;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9名,代表股份106,242,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9人,代表股份132,83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3%。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100,922,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100,922,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100,922,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6人,代表股份689,490,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4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股份684,170,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2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5,320,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7%。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1,91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4%。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76,661,619	98.26%	12,153,793	1.54%	1,597,792	0.20%	通过
		B股	97,323,823	91.61%	7,630,395	7.18%	1,288,592	1.21%	
		中小股东	119,083,665	89.65%	12,153,793	9.15%	1,597,792	1.20%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82,776,163	99.03%	4,986,849	0.63%	2,650,192	0.34%	通过
		B股	104,327,167	98.20%	627,051	0.59%	1,288,592	1.21%	
		中小股东	125,198,209	94.25%	4,986,849	3.75%	2,650,192	2.00%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	783,900,063	99.18%	4,845,649	0.61%	1,667,492	0.21%	通过
		B股	104,327,167	98.20%	627,051	0.59%	1,288,592	1.21%	
		中小股东	126,322,109	95.10%	4,845,649	3.65%	1,667,492	1.26%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	777,662,063	98.39%	11,083,649	1.40%	1,667,492	0.21%	通过
		B股	104,327,167	98.20%	627,051	0.59%	1,288,592	1.21%	
		中小股东	120,084,109	90.40%	11,083,649	8.34%	1,667,492	1.26%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	788,563,787	99.77%	1,634,489	0.21%	214,928	0.03%	通过
		B股	105,527,393	99.33%	505,789	0.48%	209,628	0.20%	
		中小股东	130,985,833	98.61%	1,634,489	1.23%	214,928	0.16%	
6.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体	773,043,853	97.80%	16,002,859	2.02%	1,366,492	0.17%	通过
		B股	96,857,503	91.17%	8,096,715	7.62%	1,288,592	1.21%	
		中小股东	115,465,899	86.92%	16,002,859	12.05%	1,366,492	1.03%	

其中,议案6《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解冰、张楚奥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为2亿元,其中公司董事长陆宏达拟认缴份额上限比例为4%,即不超过800万元。陆宏达实际认缴4,272.68万元,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446万股。截止目前,陆宏达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465.5万股,含锁定期间离职人员转让给陆宏达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公司股票的19.5万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9.58元/股,按陆宏达认购上限不超过800万元来计算,陆宏达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上限应为83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陆宏达超额认购的382.5万股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的议案。后续,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大会授权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就上述被收回份额应退款项,将按照陆宏达出资本金或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处置后向其支付。股票处置所得资金向陆宏达支付应退款项后,若有剩余,剩余款项上缴公司。截至目前,陆宏达超额认购的382.5万股尚未获得任何相关收益。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请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会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42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84份;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8份;本次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742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14,74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2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活动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邬建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晓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 真:0575-84116045

4、邮 箱:lus@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星期一）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lus@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02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4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87%,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 截至2024年6月20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27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47,5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59.17%,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接到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剑	否	6,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0.63	个人资金需要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	71,028,638股
持股比例	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6月20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274,438股,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剑	71,028,638	7.51	48,600,000	47,500,000	66.87	5.02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274,438	8.48	48,600,000	47,500,000	59.17	5.02	0	0	0	0

四、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借款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9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9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83.05亿元。香江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95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95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1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 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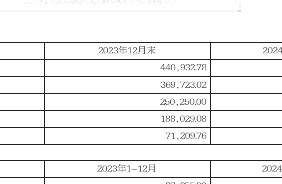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440,932.78	442,067.50
负债总额	369,723.02	371,30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250.00	250,032.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8,029.08	170,318.92
净资产	71,209.76	70,762.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55.90	9,496.62
利润总额	-4,498.33	-543.09
净利润	-3,625.84	-447.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借款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本次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36,1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3,51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180个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二）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置业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180个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借款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1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 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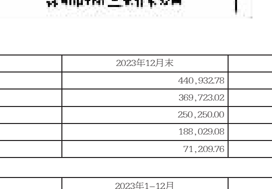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440,932.78	442,067.50
负债总额	369,723.02	371,30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250.00	250,032.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8,029.08	170,318.92
净资产	71,209.76	70,762.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55.90	9,496.62
利润总额	-4,498.33	-543.09
净利润	-3,625.84	-447.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借款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36,1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3,51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